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区域环境，提升城市整体景观水平，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规划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闵行区浦江镇姚家浜（浦星公路-新汇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3】932 号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拟对闵行区浦江镇姚家浜河道进行拓宽，经与公司协商，将公司位于姚家浜河道旁面积共 3391.8 平方米（约 5 亩）的土地使用权予以征收，涉及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土地使用权。同时，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还将对公司房屋搬迁补偿、土地使用权价值补偿、装潢补偿、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安装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奖励及其他补贴费等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尚需待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签署补偿协议后确定，预计补偿金额约人民币 2,800 万元，由于本次被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有部分是公司对外出租作为仓库的，因此上述拆迁补偿款中约 620 万元是由公司代收后再支付给租户的，最终归属于公司部分的拆迁补偿款约 2,18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与政府协商签署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并授权董事长批准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补偿金额。

本次资产处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政府征收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51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有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精力、资源和资金推动公司转型进入以医养结合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退出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决定终止和退出对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的股权投资,以避免花桥矿业项目继续推进和实施可能带来的时间、资金、和人力成本等风险。

近一年多来,公司一直在和花桥矿业另一股东方宜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沟通办理退出花桥矿业股权投资的相关手续,截止目前,因项目所属矿业权尚无合适处置方案,宜丰国有资产管理局尚未通知公司办理进一步的退资手续,为了公司集中精力进一步拓展大健康业务领域,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所持有的花桥矿业75%的股权,以及对花桥矿业的741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时,转让所得资金,用于公司转型发展大健康产业之需,以加快推进转型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根据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70号]评估价值确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花桥矿业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7.97万元。经协商,公司本次转让花桥矿业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3.5万,加上对花桥矿业741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754.5万元。

由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转让所持有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52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有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江西瓷砖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公司江西生产基地的燃气原材料由使用水煤气改为使用天然气，因此，原来主要负责生产水煤气原料的孙公司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实际已停产，处于闲置状态。为处置非经营性闲置资产，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40 万元，系交易双方根据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31 号]进行协商，依照评估价值确定。

由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需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转让所持有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053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